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

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 目的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 1 人（或組），於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日期：110 年 6 月 5 日，星期六）代表全體畢業生致詞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- 三、 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 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須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）之應屆畢業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 不以 1 人為限，可多人組隊報名；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可以演講、歌唱、舞蹈等方式呈現。
- 四、 甄選程序：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 - （一） 初選：
 - 1、 由各學院推薦 1 至 3 人（或組）代表參加決選。
 - 2、 自由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，初選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決選。
 - （二） 決選：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採面試方式，請初選推薦代表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 4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1.口齒清晰（20%）；2.儀態臺風（20%）；3.文案內容（40%）；4.臨場表現（20%）進行評分。
 - （三） 甄選名額：取最優之 1 人（或組），另備取 1 人（或組）。
- 五、 報名期間：110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報名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305 辦公室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 自由報名須親自報名及送件，多人組隊由聯絡人代表送件。
 - （二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1、 報名表 1 份（請附 2 張 2 吋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（報名表下載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<http://www.active.ntu.edu.tw> -畢業典禮）。
 - 2、 致詞文案 1 份（請以 A4 紙張、14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臺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- 八、 相關事宜洽詢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徐偉翰先生（02-33665595，chiccoshyu@ntu.edu.tw）